高雄市第5屆林園區東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林園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林園區東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盧 盈 叡 	林園國中畢業 省鳳商工綜合商業科畢業 成大附設空中商專商業資訊科結業	安鋒鋼鐵〈股〉公司董事長助理 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隨行秘書 自由時報林園辦事處主任 高雄長庚醫院牙科部事務員 東林里辦公處環境維護全里志工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60年03月05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村里之結構，乃社會的縮影；中華民國歷經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時期的努力，我們一起走過戒嚴時代，才能享有今日成熟、民主、自由之開放社會。亦能從日治時期的「保正」，逐日發展成最基層的「村里長」，來成為鄉親民眾與政府機關聯繫的窗口，溝通之橋樑。 今天，在個人社會歷練逾30年，並有幸擔任第四屆東林里里長，連同在家母身邊協助共32年的村里、社福、環保事務，已邁入純熟獨立。以鄉親序大，鄰里福祉為優先，至個人名利於浮雲，並嚴守祖訓：「爾俸爾祿乃民脂民膏」為首要，全心盡力關注里內單親、特境家庭、關懷弱勢低收獨居長輩；做好環境衛生維護，巡查路平、水溝暢流、檢視路燈。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邱 品 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 管理碩士畢業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福南C級巷弄長照站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經系友會監事 社團法人高雄市瑐ㄌㄧˊ濟關懷協會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80年9月12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大家好，我是**邱品軒**！ 我對公共事務一直充滿熱忱，希望能把**長期投入長照與社區服務所累積的經驗**帶回東林，為阿公阿嬤叔叔阿姨，以及每一個生活在這裡的家庭，**多做一點事**。 我希望透過**新的方法**，解決**老問題**，讓我們住的地方一天比一天更好。 **1.長照服務再升級⁺** • 引進長照"**C據點**" • **主動關懷**長輩及弱勢，協助長照社福**申請政府補助** **2.倒垃圾更便利** • 爭取垃圾車**調整路線** • 社區內增設垃圾車**停靠點**，讓倒垃圾再也免跑遠 **3.建設里民活動中心** • 提供老、中、青共享**活動空間** • 推動社區**共餐** **4.改善道路交通安全** • 重整危險路段的**標線**、**號誌** • 增設社區的**路燈**、**排水** **5.科技提升里民服務** • LINE 群即時公告、**案件反應** • 進度**追蹤回報**與**回覆里民** 了解更多政見細節 請歡迎掃QRcode 營業中「邱品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〇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里長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名稱
2039	保善堂	仁愛里仁愛路15巷18號	東林里1-16鄰、28鄰
2040	林園國小1年1班教室	林園里忠孝西路20號	東林里17-27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